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3〕46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区 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为提高教师信息素养，深化课程改革，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3〕14 号）安排，经研究，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

- （一）常规项目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。
- （二）专项：职业教育专项、中小学课例专项。

二、参加人员范围

常规项目参加人员为全区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以及教育技术工作者，专项详见活动指南（附件 2、3、4）。

三、报送形式与要求

（一）常规项目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电教部门初步遴选作品，报送至所属地级市教育局，报送时间由地级市教育局自行确定。各地级市教育局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、厅直属中小学校将遴选后的作品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统一报送至宁夏电化教育中心。请各报送单位严格控制报送数量，其中银川市 320 件、石嘴山市 100 件、吴忠市 230 件、固原市 220 件、中卫市 170 件，宁东、厅直属中小学校各 10 件。

（二）请各报送单位将常规项目作品统一分类整理为“课件”、“微课”、“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”3 个文件夹，其中作品以“作品类型（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）-学校-姓名”格式命名。活动作品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一并上报，请认真核对汇总表信息，评选结果信息以此为准。

（三）专项由学校组织直接报送至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活动平台，不纳入区级评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有政治原则性问题、学科概念性错误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(二) 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、真实性负责，非原创的部分需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
(三) 优秀作品推荐参加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），作者上报作品即同意资源共享。

(四) 将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召开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职业教育专项在线启动会的通知》（附件 5）一并转发，请按文件要求组织职业院校有关人员参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秀梅 马瑞莹

联系电话：0951-5559313

邮箱：nxdj1166@163.com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27 号

附件：1. 2023 年全区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常规项目指南

2. 职业教育专项指南

3. 中小学课例专项（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）指南

4. 中小学课例专项（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）指南

5.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召开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职业教育专项在线启动会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